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额度后委托理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